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

乌阿关知字〔2025〕001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济宁市东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370811MA959GUYXY

法定代表人：蔡前冲

住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老105国道靳庄村东南角
济宁市东巨工程机械仓库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6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乌鲁木齐海关所属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轮毂等商品。报关单号：940420250000102226，目的地：俄罗斯。经乌鲁木齐海关所属阿拉山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KOMATSU”商标垫片总成2个、轮毂2个、线束3个、隔离套12个、阀14个，价值人民币792707.69元。对上述货物，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KOMATSU”（海关备案号：T2025-185902）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上述权利人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货物使用“KOMATSU”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KOMATSU”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单、权利人权利保护申请、当事人查问笔录、入库单等材料为证。

2025年12月29日，阿拉山口海关向当事人的授权代理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单（乌阿关知字〔2025〕0017号）。2026年1月4日、5日当事人分别提交了申辩书和供货合同，进行陈述申辩。办案人员对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复核如下：一、经核实轮毂外表面粘贴有“KOMATSU”商标标识的纸质标签。陈述事实与实际不符。二、经核实（一）货物垫片总成使用瓦楞纸箱包装，纸箱外表面印有“KOMATSU”

商标标识字样，同时粘贴有“KOMATSU”商标标识的纸质标签；（二）货物线束粘贴有“KOMATSU”商标标识的纸质标签；（三）隔离套使用气泡膜袋单个包装（每袋1个），气泡膜上粘贴有“KOMATSU”商标标识的纸质标签；（四）阀使用气泡膜包装（每袋14个）气泡膜上粘贴有“KOMATSU”商标标识的纸质标签。陈述事实与实际不符。三、经核实当事人并未提供海外进口产品的相关证据。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中货物的价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货物价值由海关依法估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二十九条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根据当事人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货物价格、合同、发票，确定违法货物价值共计792707.69元。五、《产品购销合同》供方山东普罗曼工程有限公司，需方济宁市东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查供方未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权利人备案的合法使用人信息名单内，不能证明货物未侵犯权利人商标专用权。综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无相关事实和依据，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济宁市东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1890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海关行政复议

申 请 在 线 办 理 平 台
<https://online.customs.gov.cn/publicService/>向海关提交行政
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